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签署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荣俊林

吕爱华

荣 青

张立保

崔光灿

杨颂新

朱安达

陈文杰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